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 2017 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豫安委〔2017〕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
成员单位：

现将《安全河南创建 2017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3 月 3 日

安全河南创建 2017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推动实施《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以贯彻落实《意见》为主线，着力凝聚政府、企业、市场和社会“四种力量”，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素质“三基”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努力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较大事故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下降、杜绝发生重特大事故“三下降一杜绝”，以安全稳定的环境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防范杜绝重特大事故

（一）煤矿：扎实做好以“八查”为重点的煤矿安全大检查，坚持煤矿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强化包矿盯守责任，重点打击“五假五超”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推动河南煤矿安全“双十条”规定落实，研究制定《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加强对与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煤矿的瓦斯灾害防治。借鉴皖北煤电先进经验，积极推进煤矿新四化建设，优化生产系统，减作业头面、减人员，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标准化达不到三级的煤矿，以及资源枯竭、灾害严重、系统复杂、扭亏无望的国有煤矿以及兼并重组煤矿依法退出关闭，力争全年再依法关闭一批煤矿，退出煤炭产能2000万吨以上。

（二）危险化学品：开展三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整治，推进化工园区、大型石油库区开展定量风险评估和编制安全规划，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完成已列入计划地处城镇人口密集区等高风险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落实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三）烟花爆竹：停止审批新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步伐，推动现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序退出关闭。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四）道路交通：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平安年”、“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专项整治”和“6+1”平安交通专项整治、“安全带·生命带”行动，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建设，完成普通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3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万公里。强制推行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视频监控、防碰撞等技术装备，在线率100%。制定货运企业安全准入标准，探索集中办公、第三方托管和联合体“打

包”监管。

（五）非煤矿山：突出抓好重点矿山探矿、基建、独眼井监管，确保“人、机、物、环、管”处于可控状态。持续开展头顶库、采空区、排土场、石油站场四类危险源专项治理，力争2年内完成195座头顶库治理任务，今年要完成90座。坚持一矿一策，对洛阳、三门峡及其9县市实施重点管理。研究制定强化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办法，提高严格规划准入、规模准入、工艺设备准入，强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完善矿山依法关闭退出机制。

（六）建筑施工：持续深化建设施工安全“两防”专项行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共治”。加强农民自建房安全监管。借助“智慧城市”建设，着力监控排查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等风险点、危险源，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风险在控可控。

（七）消防：全面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内容，加快建设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提升消防管理科技水平。建立健全消

防安全预警机制，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持续强化电气、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乱点”区域整治，固化落实“兵团化”排查、集中执法、约谈曝光等做法，始终保持消防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力度，推动城市建成区、城中村改造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加快建设、合理布局消防队站，提高建队水平，推动在城中村改造区、商业密集区建设小型消防站。深化消防“七进”宣传，定期曝光火灾隐患。分级、分批开展行业系统、基层组织、社会单位消防“明白人”培训，并重点针对老人、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群体，开展差异化消防教育，提升宣传实效。

（八）冶金工贸：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对作业场所超 30 人的金属粉尘、木粉企业实施定点督办，确保全部整改达到防爆标准。落实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制度。持续开展液氨制冷、冶金煤气等专项整治。

（九）职业健康：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调研，摸清职业病危害底数。推行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及等级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数据上报制度。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以急性中毒、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

其他行业领域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尤其要重点加强非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对文化娱乐、养老院、幼儿园、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和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结合事故处理和隐患整治，列出禁止事项清单，抓好规范性、长效性工作，避免事故反复发生。

三、着力加强九项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建设。强化全省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顶层设计，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发展，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非煤矿山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和《河南省居民住宅区消防管理办法》等；贯彻落实《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在巩义、兰考等地开展试点先行。完善农村住宅、油气输送管线、民办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法规制度。

（二）着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实现率达到100%。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开展中小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承诺,鼓励企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发展机制。严格落实豫发〔2014〕23号文件精神,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发展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管理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体系,并不断提高“五级五覆盖”实现率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加强对市、县级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巡查督查等制度,完善敏感时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常态化机制。制定政府部门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

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定位,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合理划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职权,明确省、市、县分级、属地的监管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解决安全生产执法重复、交叉和盲区的问题。

(三)着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重点地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性机制,构建两道防线,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明确郑州、洛阳、济源、巩义、汝州、永城等地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以点带面,力争2018年底前全部建成。

(四)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能力。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社会化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中原油田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中原油田、中金集团秦岭金矿等应急救援基地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依托省煤田地质局建立河南省非煤矿山抢险救援基地。

(五)着力加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安全生产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大关

键技术和重要装备研发力度,开展重大事故与灾害防治、职业危害预防等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关键技术研发,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与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重点高危部位的作业人员,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大专院校设立安全工程专业,推广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机制,积极培育和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建设。

(六)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财政部已向我省拨付第一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用于油气输送管道、煤矿和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预算执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在各级政府财政支出中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科技、企业技术改造、隐患治理、职业危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经费。

(七)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将省市县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行政执法序列,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港区设立专门的安全监管机构,配备

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行政村(社区)有兼职安全员。加快第二轮基层安监能力建设，按标准配齐配全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启动 50 个县(市、区)、100 个乡镇、20 个开发区安监能力达标创建。建立安全监管容错纠错制度，鼓励安监人员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

(八)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工作规范，日常安全检查执法要做到见问题清单、见处罚指令、见责任人签字、见整改结果、见复查验收。实行派驻执法、异地执法、联合执法有机衔接，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查封、扣押、取缔等措施，建立有奖举报制度，依法打击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检查执法，事前处罚罚款占总罚款 50%以上。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稽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数量和质量检查评估，对不执法、少执法和乱执法的单位实施通报约谈、责任倒查。实施领导干部干预安全监管执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净化安全执法环境。

(九)着力加强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

设。建立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并将有关信息归集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安全生产诚信评价、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在投融资、保险税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一律给予限制,完善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2017年年底力争建成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宣传教育平台体系。一是统筹协调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分别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定期共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议题、新闻线索和报道素材,确保安全生产实际工作和宣传报道同部署、同推进。2017年5月底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县(市、区)在当地电视台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二是大力支持中央和省级安全报刊杂志宣传平台建设,从2017年开始,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向四大班子领导干部赠阅中国安全生产报、河南法制报·安全专刊、河南安全等专业报刊期刊。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新媒体建设力度,省辖市安全监管部门在2017年5月底前要开通安全生

产政务微博微信；鼓励安全监管干部开设个人微博微信群，撰写发表安全监管心得体会，提升安全生产传播速度和影响力。

（二）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

各地要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发布，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形势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对安全生产重大活动，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信息。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在作出决定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输入安全河南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持续开展职工群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素质作为公民素质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康杯”竞赛和应急救援演练周、事故案例警示周、安全科技周等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全面加强职工群众安全法制教育、警示教育、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严格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安全再教育。突出抓好企业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任职培训和中小學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安全教育，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四）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舆情研判应对。关注安全生产网络舆情，及时组织力量科学研判，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掌控舆论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化解和降低负面影响。在突发事件中，及时开展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有效把控舆论导向，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社会安全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五）加强城乡安全宣传阵地建设。2017年底前，省、省辖市在主流媒体开辟安全专栏，各乡镇政府所在村镇建成一条安全文化长廊（街道），所有行政村的村部、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中小学校等公共场所要设立安全宣传专栏。

五、持续推进安全社区创建

建立安全社区分级创建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对创建“安全和谐型社区（村）”工作的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员参与、持续提升”的创建工作机制。推广安全促进示范项目，建设安全健康教育基地，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各类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

和基本技能，提高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将安全社区（村）建设与“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安全和谐型社区（村）”创建工作。建设和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包括网站专页、社区论坛、社区信息化平台以及民意民情收集、处理和反馈系统等。建立安全社区建设骨干队伍，逐步配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专兼职人员。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500个省级安全社区、50个国家级安全社区、5个国际安全社区。

六、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全省行动计划组织制定本地、本行业切实可行的行动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单位，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与集中力量率先突破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要着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又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动本地、本部门安全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行动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制定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省政府将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